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) 华寿股字[2020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人寿"或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,截至2020年8月31日,共回收表决票6份,合法代表公司股份3,229,724,49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(3,232,500,000股)的99.9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同意《关于续聘华泰人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 3,229,724,4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